

附表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10.08.10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10/02/25	○	A03215	<p>109 年因疫情影響不能出國，當中部分消費轉向國內市場，國內觀光產業也應適時轉型升級，包括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或是交通部主管之風景區，甚至是經濟部督管之商圈，要加速改善公共廁所或是排水、遮陽等硬體設施，以及 368 個鄉鎮市區各有其好山好水景點，要如何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發展各地特色（不要每個夜市都販售相同商品），讓國人也熱衷國內旅遊，也讓每個觀光景點都能以其特色帶動地方產業及就業機會。</p>	<p>一、交通部積極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每年 55 處亮點，提升景區品質。109 年優先挑選 7 個風景區管理處作為示範平臺，組成 10 個觀光圈平臺，協助當地觀光業者數位轉型。</p> <p>二、委託辦理「2021 小鎮 3.0 及自行車旅遊行銷宣傳案」宣傳推廣，透過虛實活動整合，提升百大小鎮知名度。及「自行車多元化遊程推廣案」，有效整合旅遊之食宿遊購行服務，帶動地方特色及品質提升。</p> <p>三、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於疫情中執行夜市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共 190 處，已完工 138 處，其中夜市部分共 7 處，6 處已完工。另積極促成商圈組織與業者共同改善商圈之環境美化、標示優化等環境整</p>	自行追蹤

				備工作，總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已撥付 6,295 萬元。 四、內政部目前於所屬國家公園區內管理公廁計 137 處，已擬定 110 年度公廁改善計畫，預計編列經費 3,000 萬元，優先改善其他國家公園區內 70 處廁所。	
110/03/04	○	A03216	即使偏鄉地區未有足夠之交通量，卻仍有承載著當地居民就醫、就學、交通或是運送農產品等不同需求，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盤點偏鄉所需，以及需要其他部會哪些資源，建置一個平臺，將資源或資訊予以整合。	交通部 109 年 12 月於屏東縣滿州鄉推動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計畫，建構統一資訊服務平臺，並整合衛福部、教育部及原民會等相關資源統籌為用，提供偏鄉地區整合運輸服務。110 年持續推廣，比照屏東縣滿州鄉模式建置平臺整合相關資源及資訊，預計年底於臺中市和平區導入，未來將逐步擴展至其他縣市偏鄉地區。	自行追蹤
110/03/11	○	A03217	臺灣有好的拍攝環境（1 個小時可從高山頂到海邊），可參考紐西蘭制度，提供電影人拍攝影片的好環境，相信也可以吸納全世界電影人來臺，也請文化部參考。至於財政	一、我國近 3 年(疫情前)平均每年約有來自超過 15 個國家/地區、100 部以上國際影視作品來臺取景製作。 二、金管會於 103 年至 105 年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106 年起，將該方案併	自行追蹤

		<p>部、金管會或國發基金也可就業管部分提供相關協助，希望有更多資金可以投入。</p>	<p>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辦理。</p> <p>三、投資面亦修正相關規定，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文化创意產業金額未逾 1 億 5 千萬元，不受持股比率限制，以推動開放金融業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另保險業得投資「電影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等文化创意產業。</p> <p>四、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 月 3 日建置創櫃版，並豁免微型創新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該會申報生效，即可對外公開募集資金。創櫃板提供微型創新企業免費輔導及公開籌資等兩大功能，使公司體質更加健全，擴大其營業規模。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37 家屬文化创意產業之公司籌資約 8.23 億元。</p> <p>五、民間企業如有營運資金需求，可逕洽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辦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案參與投</p>	
--	--	---	---	--

				資，或聯繫該基金商洽投資事宜。	
110/03/18	●	A03218	有關經濟部陳報「抗旱整備與應變」報告，水庫清淤之成果雖已數倍於過去，但仍請水利署更要善用此刻加強清淤，化危機為轉機，並請國防部提供相關協助。	<p>一、2021 枯水期擴大水庫清淤計畫：經濟部請國防部動員投入機具人力協助清淤，及調集河川局民間廠商，以最大能量執行清淤，擴增石門等 10 座水庫庫容。</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除石門及曾文 2 座水庫因清淤地點條件允許，國軍仍持續支援外，其餘水庫因 0530 豪雨、0604 彩雲颱風豪雨及近日連日降雨挹注水庫，水位已高於開挖區，考量河川局防汛整備及國軍戰備演訓任務等需求，相關單位已陸續歸建。</p>	解除追蹤
110/03/18		A03219	請教育部從學校教育做起，為個人衛生及防疫需要，雖需勤洗手，但也應提醒「努力節水」，珍惜老天給之珍貴資源。	<p>一、課程學習：水資源及節水教育內容，教育部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能資源永續利用」學習主題之一，鼓勵教師將其納入課程中，融入各領域之教學，並鼓勵師生發揮創意設計各種節水措施之課程教案，實踐生活節水行</p>	解除追蹤

				<p>動。</p> <p>二、節水文宣：完成製作「生活省水小撇步」、「省水小事」及「校園及生活節水攻略」電子文宣，並搭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省水懶人包、節約用水金句、機關學校節水教材、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提供學校教育宣導使用。</p> <p>三、辦理說明會：針對水情黃、橙燈地區於抗旱期間辦理 7 場次節水抗旱說明會。</p> <p>四、網站推播及新聞發布：透過教育部官方臉書、「校園防災花路米」臉書、防災教育資訊網、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等平臺，以及環境教育和防災教育電子報和發布新聞稿方式，以加強校園節水觀念宣導。</p>	
110/03/18	○	A03220	徵收耗水費之目的不在政府可因此徵收多少錢，而是希望用水大戶可再更重視用水問題。請經濟部即	<p>一、經濟部水利署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陸續與產業座談溝通徵收方案。</p> <p>二、110 年 6 月 21 日李秘書長指示：</p>	自行追蹤

			<p>刻規劃開徵日期、適用對象，對於節水有成之廠商則應有適當優惠措施；對於營運困難之廠商，也能給予相關協助。</p>	<p>「為提高產業節水，健全水利事業財務，促進水資源用水效率，避免重複增加水費，建議適當時機，同步推動自來水用戶合理水價調整及非自來水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6月24日水利署與台水公司共同商訂自來水部分耗水費納入水價調整，非自來水部分另行開徵耗水費。</p>	
110/03/25		A03221	<p>社會住宅之推動、老舊建物改建、安裝電梯，或是為鼓勵房東加入包租代管在租稅方面之優惠等，請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一級業務主管能夠勇於面對群眾，妥為說明，除可確實傳達政策重點外，亦可透過面對面的溝通，瞭解基層在執行時的困難之處，並據以儘速調整。</p>	<p>一、社會住宅之推動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06-113年）目標12萬戶執行情形  1、第1階段(106-109年)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目標為4萬戶已於109年底如期達成。截至110年6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會住宅共4萬5,242戶（達成率37.7%）。  2、第2階段8萬戶社會住宅，已於全國盤點出203處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7.5萬戶，並由地方政府興建1.2萬戶。</p>	自行追蹤

				<p>(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與參與，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另與六都合作辦理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p> <p>(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106-113年)目標8萬戶，截至109年底累計媒合1萬3,451戶，為加速推動計畫，「住宅法第23條修正案」，於110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110年6月9日公布實施。</p> <p>二、老舊建築物改建</p> <p>(一)截至110年5月底，已核定935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已核准1,478件危老重建。</p> <p>(二)持續編列經費辦理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補助作業。</p> <p>三、安裝電梯</p> <p>110年度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補助需求，預計補助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12件，補</p>
--	--	--	--	--

				<p>助所需工程費用 45%且以 216 萬元為上限；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14 件，補助所需工程費用 45%且以 36 萬元為上限；並且增修相關規定。</p> <p>四、運用多元管道推廣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規定例如說明會籍租屋平台訊息分享等。</p> <p>五、財政部依據住宅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房屋稅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給予租稅優惠。</p>	
110/03/25		A03222	<p>過去，政策的管考著重於執行率、數據，但現在我還要看到這些政策做了多少說明，政策是否在執行時可以確實到位。</p>	<p>一、10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完備中長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機制。</p> <p>二、該機制強化中長程計畫之先期作業及修正計畫審議、執行情形管制、查證及預警作業，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檢視政策及目標落實度，並提出預警及改善對策。</p>	自行追蹤



				<p>三、並於年度計畫管制之教育訓練時，對各部會相關人員加強宣導，要求同步展現政策及目標之達成情形，及計畫經費之執行績效。</p>	
110/03/25		A03223	<p>蔡總統特別關注農民的 3 保 1 金，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請農委會相關業務主管下鄉到各地親自向農民溝通說明，讓農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高納保率。</p>	<p>一、農委會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就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辦理宣導座談會。</p> <p>二、農業保險部分，該會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目前已開發 24 個品項，37 張保單。截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累計總投保件數約 7 萬件，總投保面積約 11.3 萬公頃，投保成效逐年增長；110 年已新增開辦養蜂保險，並刻正開發西瓜、茶葉等品項，增加農業保險保障範圍，110 年規劃辦理 20 場次之講座說明。</p> <p>三、該會刻正下鄉舉辦 110 年度農業政策宣導會，亦於會中宣導說明 3 保 1 金政策。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4 月中旬於北、中、南、</p>	自行追蹤

				東分區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	
110/03/25		A03224	110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請勞動部到各地與地方政府勞工單位說明，並在院會簡潔明瞭的簡報方式，讓第一線執行單位有所瞭解。至於當中對於加入職業工會投保者，或是小雇主們的影響，也請與工會或小雇主們說明。	勞動部原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第一波說明會，按中央及地方單位第一線執行人員、事業單位、雇主團體、工會、職災個管員及傷病中心人員等不同對象，同步辦理 116 場次。逢 COVID-19 疫情，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前開說明會將縮小規模並規劃以視訊方式辦理。	自行追蹤
110/04/08		A03225	因分區供水對民生行業造成之影響，請財政部依往例主動提供相關賦稅減免措施。	財政部因應納稅義務人受分區供水影響，提供下列租稅減免措施： 一、營業稅：請各地區國稅局對受經濟部實施分區限水措施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主動按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以減輕其負擔。 二、房屋稅：營業人如受旱災限水影響，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情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	自行追蹤

				<p>屋所有權人申請，就實際未作營業使用部分房屋，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1.5%)或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三、娛樂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p>	
110/04/15	A03226	<p>當前全球均競相爭取半導體人才，國內目前所規劃之人才培育進程仍顯不足，請教育部、科技部再加大、加碼、加速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工作。</p>	<p>一、教育部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藉由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讓學校設立的「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立法院業於110年5月14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5月28日公布生效。</p> <p>二、陽明、交大於6月25日函報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該部7月8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原則通過；未來各校申請案件將採隨到隨審方式持續辦理。</p> <p>三、科技部推動「A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補助國際領先研究團隊12群，參與</p>	自行追蹤	

				計畫教師 45 人，碩博士生 107 人，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	
110/04/15		A03227	法貴在行，主管機關對違法民眾施予裁罰時，應考量如何能促進民眾遵守相關規範及落實裁罰效果，如民眾並非惡意違反規範，也確實沒有能力繳納裁罰之金額，或是以詐術等不當手段惡意規避裁罰之民眾，如何避免執行之困難，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會同相關主管部會找出原因，提出解決方式，讓執行可以確實到位。	<p>本案法務部執行署併入與財政部賦稅署財稅案件聯繫會繫中研議，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會議，就上開議題作成決議如下：</p> <p>一、有關「非惡意且無能力繳納之義務人」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惡意規避裁罰且拒繳之義務人」部分，業納入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10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建議增列公告姓名或禁止出境等其他裁罰種類一節，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已有相關措施可資因應；建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對實際負責人課稅一節，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查得實際負責人與登記負責人不一且有明確事證足資</p>	自行追蹤

				證明時，應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有關實質課稅原則規定辦理。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欠稅人有惡意規避執行、脫產或奢侈等行為，將提供執行機關相關參考資料運用，以利稅捐之徵起。	
110/04/22		A03228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雖也有溫室氣體減量達成目標之相關規定，惟所設定之目標已不足以跟上世界腳步，必須下定更大決心及魄力，加大加快腳步，以 2050 淨零排碳為努力之目標。	一、行政院已交由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邀集各部會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並責請龔政務委員明鑫擔任召集人，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並分成跨部會協調小組、四大工作圈。該署已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 二、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第 4 次研商會議」，經彙整各工作圈推動進展，整合報告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執行進度，另簡報說明強化國家自定貢獻(NDC)2030 年目標建議。	自行追蹤
110/04/29		A03229	對於臺中市黃副市長所提	臺中地區於 110 年 6 月 6 日起轉為減	解除

			因「供五停二」之限水措施，致有些地方位於管線末端或是因水管老舊無法順利復水等情形，除之前已請經濟部水利署預為因應並加派水車支應外，還有哪些地方沒做到，請經濟部全力協助。	量供水橙燈，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各區復水作業均於上午 6 時達成復水率 90% 以上之目標。	追蹤
110/04/29		A03230	從中壢盤查女老師案、黑衣人衝入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案、北投分局私見借提人犯案 3 個案例來看，不論警察的基礎教育及在職訓練都還有再精進加強的空間，從個案延伸到整體機制、從訓練到督管都要檢討，個案的違法絕對零容忍並查究到底，制度上所有空窗及破口都要檢視並改善，請內政部務必要求及早做好、做到。	<p>一、基礎教育精進作為：警政署將分析與檢討現有警察基礎教育課程內容。</p> <p>二、在職訓練精進作為：將以提升法治、人權知能、增進溝通技巧能力、製作案例加強教育、拍製 E 化教材，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以及運用情境模擬靶場訓練等方式進行</p> <p>三、中壢盤查女老師案：為精進員警盤查態度及技巧，已篩選相關法院判決、實務案例作成案例教育，並進行檢警實質交流座談，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另針對員警盤查技巧實施宣導，及持續不</p>	自行追蹤

				<p>定期規劃專案督導。</p> <p>四、松山分局案：松山分局未於案發當下嚴正執法，事後記者會又未能妥善說明警方嚴正執法立場，招致非議，相關幹部處置失當，傷害警譽至鉅，均已調整職務。並已要求該局應督屬熟悉警察相關法令，並依法令、程序嚴正執行。</p> <p>五、北投分局案：雖未發現違法事證，惟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已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落實駐地安全門禁管制，偵辦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借提人犯時應提高警覺，視需要使用戒具戒護。另將製成案例教育函發各級警察機關引以為鑑。</p> <p>六、後續將針對制度檢視改善，包含警察臨檢盤查 SOP 制度、駐地安全監錄系統管理制度。</p>	
110/04/29		A03231	<p>臺鐵對於列車行駛速限雖有列車自動保護系統（ATP），惟仍無法避免</p>	<p>110年5月6日吳澤成政委邀集臺鐵及中科院協商，針對全車系統增置限速備援系統400套，其中普悠瑪、太魯</p>	<p>自行追蹤</p>

			人為因素影響系統之運作，因此，已與中科院合作開發限速備援系統，請國防部促請中科院提前完成相關配備之裝置。	閣共 52 套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解繳及安裝測試(契約原定 110 年 9 月 5 日)；餘自強號、電聯車共 348 套，可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契約原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0/05/06		A03232	政府將修法將產檢假由現行 5 天調增為 7 天、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讓夫妻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配偶未就業也可申請；並將補助 6 成薪調高至 8 成薪，外加之 2 成薪，一樣由中央全額負擔，且軍公教勞一體適用。至於彈性工作方面，也要放寬讓受僱於未滿 30 人公司或微型企業，可經由勞資雙方協商，調整或減少工時。	<p>一、勞動部已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p> <p>二、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7 月 1 日施行。另針對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將給予薪資補助；勞動部另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7 月 1 日施行。</p> <p>三、放寬軍公教夫妻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國防部前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p>	自行追蹤



				<p>「軍人保險條例」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函復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 6 成薪調高為 8 成薪部分，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所需經費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110/05/06		A03233	政府機關應帶頭做起，除調整政策及加碼擴大原有福利措施外，更應將少子女化之因應對策融入政策，並據以編列預算，請主計總處、財政部協助寬籌經費。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有關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會議」，就上開各項措施所涉法規修正及財源規劃等事宜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該總處業協助相關部會納編預算辦理。	解除 追蹤
110/05/06		A03234	請各部會再通盤檢視所管業務，提出更好、更有效、更有魄力之做法，如財政部、經濟部促請督管之公股銀行或國營事業單	<p>一、國防部「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娩假及產前檢查假均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日數。</p> <p>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獎勵措施 (一)台電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增辦</p>	自行 追蹤

		<p>位，以更彈性之做法（如補助）獎勵所屬員工生育；或國防部放寬休假鼓勵官兵「生產報國」；各部會辦公場所設置托兒所等，甚至在政策方面也應調整，如生 3 胎才可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之規定應再放寬，請秘書長協助盤整各部會之措施。</p>	<p>育兒照護福利措施，每名子女育兒照護金 6,000 元。另與 53 家托育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p> <p>(二)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每胎 1 萬元，雙生以上者得按倍數發給。另與 27 家托育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提供各項優惠措施。</p> <p>(三)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及就讀幼兒園子女每人每學期 2,500 元補助。另與 21 家托育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p> <p>(四)台水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每胎 3,600 元。另與 39 家托育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育優惠契約，提供各項優惠措施。</p> <p>三、各部會辦公場所設置托兒所部分，查截至 109 年底止，各機關設置 0~6 歲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p>	
--	--	--	---	--

				<p>需求為 35.09%；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家數 44 家，又教育部等機關亦將於 110 年 8 月陸續完成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追蹤，並就相關設置法規與辦理實務，會同業務主管機關協處。</p> <p>四、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刻積極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p> <p>五、社會住宅優先措施：住宅法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社會住宅保留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由 30% 提高至 40%，已增加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之家庭入住社會住宅機率。另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保留總戶數 7%(175 戶)目前優先提供符合資格且新婚 2 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之民眾承租，並滾動檢討。</p>	
110/05/06		A03235	臺灣每年皆有為數不少新	一、我國新生兒死亡率自 100 年 2.7%	解除

		生兒或嬰兒不能健康長大，請衛福部瞭解原因，以臺灣之醫療水準及公衛環境相信可提供足夠之協助及支援。	<p>下降至 109 年 2.4‰，嬰兒死亡率自 100 年 4.2‰ 降至 109 年 3.6‰，有逐漸下降趨勢。108 及 109 年新生兒及嬰兒之前三大死亡主因，皆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及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後新生兒階段(4 週至未滿 1 年)主要死因為事故傷害、嬰兒猝死症候群 (SIDS) 及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p> <p>二、未來將從完善孕期健康照護、提供新生兒、嬰兒更完整預防保健服務與照護計畫及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等方面進行，以提供家長健康識能。</p> <p>三、行政院業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辦理完備周產期醫療、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等 8 項重要執行策略。</p>	追蹤
110/05/06	A03236	食農教育之落實不在於專業知識之傳達及教學，而	<p>一、教育部推動食農教育措施</p> <p>(一)學校衛生法融入食農教育精</p>	解除 追蹤

		<p>在於從日常生活中啟發孩子興趣，讓孩子能夠吸收。請農委會、教育部從學校營養午餐做起，不但能讓孩子每天有所期待，可從中習得相關食材知識，同時藉此養成惜食觀念及用餐規矩，成為生活中的一部</p>	<p>神。</p> <p>(二)將食農教育落實於課程內容。  (三)提供教材供學校參考。  (四)設計研發健康飲食課程教學。  (五)培訓我國小學食育種子教師。  (六)持續跨部會合作。  (七)校園食登平臺推廣。</p> <p>二、農委會輔導處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食米學園推動計畫、有機食農教育活動、食魚教育等，鼓勵學校師生參與，落實食農教育並提供惜食觀念及用餐規矩，認識及支持使用國產農產品。</p> <p>三、農委會建置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系統性蒐集教學現場需要之教材、教案、圖文資料、廣宣、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以及各版本食農教育法草案等資源，以利民眾於生活中運用及推廣；另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自108年推行基礎培訓初階班，累計至109年共辦理14場、培訓811人完訓。</p>	
--	--	---	---	--

110/05/13		A03237	<p>請內政部要求全國警察同仁協助加強所管轄內高風險營業場所之查察，並請地方衛生單位協同務必要求該等場所及人員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實名制或佩戴口罩等，同時請內政部籲請宮廟等群眾聚會活動能因應疫情有所調整。</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宣導八大等特定行業遵守防疫規定，防止疫情破口，如查獲違反規定者，移請衛生主管機關裁罰。</p> <p>二、該項工作執行期限，暫定執行至110年12月底止。經統計全國各警察機關自110年5月14日至6月27日止，累計查獲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假關門、真營業」、「移轉陣地」或「5人以上聚集」等違規營業件數336件。</p>	自行追蹤
110/05/13		A03238	<p>近來民眾關注之其他民生物資，如米或衛生紙等，也請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主管部會促請大賣場之貨架商品能夠隨時補足，向民眾展示物資供應無虞，減少民眾恐慌情緒。</p>	<p>一、農委會協助穩定農產品物價措施</p> <p>(一)協助賣場農產品物資供應維穩。</p> <p>(二)農糧署除結合美食外送平臺Uber Eats提供熟食型式得獎炒飯外，並促請實體通路商於疫情期間增加販售「冷藏鮮食」及「冷凍微波」冠軍炒飯及各</p>	解除追蹤

				<p>類蔬果；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推動產地直銷、網購，以滿足國人需求。</p> <p>(三)漁業署已規劃鄰近魚市場備援措施，另為確保產銷供應不斷鏈，已各大超市量販店及電商通路，確認供貨無虞。</p> <p>(四)因應疫情期間民眾消費需求，修訂防疫安全指引並落實防疫措施。</p> <p>二、經濟部追蹤及協調物資調配，每日追蹤各四大賣場與連鎖超市、四大超商及國內大型電商等通路，並協助各通路業者配送及供應。</p> <p>三、民生物資供銷截至 110 年 6 月 9 日止人潮平穩，衛生紙、罐頭等庫存充足，供貨無虞。</p>	
110/05/13	A03239	請內政部、法務部及通傳會協助加強防制假訊息，並請各部會在第一時間即時澄清，避免假訊息之蔓延影響人心。	<p>一、通傳會</p> <p>(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內容監理事宜，如涉有違法，相關違規紀錄作為業者評鑑換</p>	解除追蹤	

				<p>照之重要參考，委員會議紀錄並於該會官網對外公開。</p> <p>(二)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落實媒體自律查證。</p> <p>(三)提升民眾防制假訊息之媒體識讀能力，就防制假訊息議題辦理公民培力活動共計 19 場次。</p> <p>(四)邀請網路平臺業者座談自律，共同建立值得信賴的健康數位環境。</p> <p>二、法務部臺灣高檢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從速從嚴查緝疫情期間散播假訊息之刑事案件。</p> <p>三、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窗口，若發現不實假訊息案件立即辨識，並由結合縣市警察機關之假訊息查處小組積極查緝，發布新聞及時澄清。統計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偵處網路假訊息案件計 356 件，</p>
--	--	--	--	---



				其中移送 193 件 264 人、偵處中 139 件(其中 26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簽結 24 件，已發布新聞共 91 件。	
110/05/20		A03240	請依指揮中心所定之「熱點區」增加篩檢站，並開設「綠色通道」，讓有症狀高風險者能夠優先篩檢，避免所有篩檢者同時搶領號碼牌，增加群聚風險。	<p>一、疫情指揮中心已訂有「社區快篩站快篩處置流程」、「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供依循辦理，並建議以「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為主要設置考量，以具有確診個案相關接觸史、活動史之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p> <p>二、持續敦促各地方政府參考指揮中心疫情熱區建議，積極擴增社區篩檢站，並每日彙整地方政府通報之社區篩檢站篩檢量及陽性數等資訊，以利指標監測及政策調整。</p>	解除追蹤
110/05/20		A03241	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協助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各消防機關	解除

			<p>相關救護車之調度（尤其是「熱點區」），避免有確診者無法獲得安置。</p>	<p>合計每日護送約 500 名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就醫，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起配合衛福部推動「健康益友」諮詢平臺，鼓勵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居家確診者如有醫療問題，請向 24 小時急診視訊諮詢平臺請求協助，以緩解 119 受理報案爆量之壓力。</p> <p>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自 6 月 11 日起，全國 50 間集中檢疫場所之住民如有就醫需求，優先由預劃之 18 間民間救護車公司執行運送，以有效舒緩消防機關救護壓力。</p> <p>三、查近日疫情趨緩，各消防機關每日處理之疑似及確診個案載送量已下降至 90 人次/日，再加上民間救護車協力，已能有效協助確診者接受適當之安置。</p>	追蹤
110/05/20		A03242	<p>請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協調旅館公會盤點可專門供做</p>	<p>一、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旅館公會持續鼓勵合法</p>	解除 追蹤

			防疫旅館之數量，且不能有混居之情形。	<p>旅館業者積極加入防疫旅宿行列，同時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以增加地方防疫旅宿量能。</p> <p>二、該局於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將防疫旅宿補助延長至 110 年底，並自 5 月 16 日起調整為補助防疫旅宿業者每房每日 1,000 元（原為 800 元）。</p> <p>三、每月至少進行 1 次檢核轄內防疫旅館相關防疫措施，避免防疫旅宿有混居情形。</p> <p>四、截至 6 月 16 日止，防疫旅宿共有 370 家、2 萬 1,343 間房、使用率 25.49%（房間數已較 110 年 5 月 20 日增加 2,488 間房），觀光局將密切監控防疫旅宿數據。</p>	
110/05/20	●	A03243	國人目前有高度接種疫苗之意願，請衛福部提前布置疫苗施打各種方案。	<p>一、以每週完成 100 萬劑接種為目標，訂有「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及「COVID-19 疫苗接種站</p>	自行追蹤

				<p>設置作業指引」，另將妥善規劃接種動線及接種後休息區等配套措施，確保短時間內完成大量 COVID-19 疫苗之接種作業得以順利進行，並避免增加接種期間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p> <p>二、目前全國計有超過 2,000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逐序推動接種工作。</p> <p>三、以「健保快易通」APP 實名制口罩預約系統為基礎，整合建立「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於 7 月 8 日正式啟用，開放全國第 9 類及第 10 類對象意願登記。</p>	
110/05/20	●	A03244	請教育部藉此檢視遠距教學各項配套措施之不足，並請龔明鑫政委協助有關偏鄉弱勢在這方面所需之資源，期全面提升遠距或線上教學整體品質。	<p>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資源、教學增能研習，爭取防疫特別預算，擴充全國主要數位學習平臺伺服器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以擴充服務量能服務全國師生。</p>	自行追蹤

			<p>二、持續充實載具及網路設備等基礎建設，經調度中央地方、公私協力資源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補充所需載具需求。募集五大電信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居家學習時使用，並已經分送至各縣市教育局處。</p> <p>三、計畫資源部分，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等 3 項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完善校園網路建設及數位學習平臺與教材內容，滿足全國學校師生可同時進行線上教學之需求；解決偏鄉學習資源與師資不足之教育落差問題，優先補足偏遠地區 5G 智慧教室資訊環境，推動學生行動載具設置等個人化學習配備使用，建立 5G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p>	
--	--	--	--	--

				<p>總經費合計為 37.14 億元。</p> <p>四、國發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推動建置公共網路服務交換中心，串連政府網路(GSN)、臺灣學術網路(TANet)及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強化我國整體公共網路服務之韌性，並協助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之內容傳遞網路(CDN)服務。</p>	
110/05/27		A03245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三級警戒再延長，希望能夠儘量減少人流移動及接觸，請各部會以此原則盤點所管業務應配合之事項，如內政部所管國家公園、農委會之森林遊樂區或交通部所管風景區，或財政部、金管會及交通部對於所管銀行、郵局等營業場地人流之控管規範。</p>	<p>一、金管會督導措施</p> <p>(一)金融機構應辦理加強防疫措施，包括定期消毒、落實人流管制、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配合採行實名制或實聯制、自動櫃員機應隨時備妥現金及順利運作，以因應民眾各項提領及服務需求。於三級警戒疫情期間，實施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免收或減收手續費。</p> <p>(二)證券期貨業及投顧業引導客戶至線上申辦業務，倘少數客戶有臨櫃需求，需先以電話預</p>	解除追蹤

				<p>約，俾利管控人數。</p> <p>(三)督導保險業依照本身之人力配置，採取居家辦公、異地辦公及分流上班等措施，並減少人員實體接觸。</p> <p>二、交通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發布三級警戒期間全面關閉所轄管封閉型景點，賡續依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警戒及因應事項滾動檢討執行事項。</p> <p>三、內政部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全國提升至第三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p> <p>四、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及臺酒公司所屬各觀光工廠，皆已暫停對外開放。</p> <p>五、農委會轄管所有森林育樂場域與自然保護區域、步道及林道暫停開放時間至 110 年 7 月 26 日，以避免不必要之移動、活動或集會。</p>	
--	--	--	--	--	--

110/05/27		A03246	目前因應疫情亟需之防護衣及氧氣機，因為趕工生產所涉及勞動規範問題，請勞動部主動協調解決。	勞動部已通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如因應疫情需要，除一般平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特殊加班規定。另經洽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尚無防護衣或氧氣機廠商反映趕工生產之勞動法規問題。業者如有工時調適需求，勞動部將協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給予協助。	解除 追蹤
110/05/27		A03247	為因應疫情，原供作營養午餐之食材因學校停課如何導入其他消費市場，請農委會積極提供協助。	農委會農糧署針對學校停課，學校午餐需緊急調節部分，推動以下六大措施： 一、媒合國軍、電商或量販通路之供應單位採購。 二、輔導農民、農民團體推出蔬菜箱團購方案協助產地直送。 三、輔導具截切加工農民團體收購供應大消費戶。 四、輔導農民團體收購提供食物銀行及社福團體。 五、協調農民團體送往果菜批發市場溯源專區銷售。	解除 追蹤



				六、依農民、農民團體需求提供紓困貸款或相關紓困補貼。	
110/05/27		A03248	針對特定娛樂營業場所仍有違規開業之情形，甚至當中有非法從業人員流竄其他地方，徒增病毒傳播風險，請內政部務必督促警察機關加強查緝，除了對破獲之警察同仁予以獎勵外，對於提供線索舉報之民眾也應予以獎勵。此外，不配合戴口罩之民眾，當下即應重罰以儆效尤。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稽查並宣導八大等特定行業遵守防疫規定，防止疫情破口，暫定執行至 110 年 12 月底止。</p> <p>二、另查處八大行業等營業場所違反暫停營業規定獎勵金案，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訂定前開草案報院，經本院秘書長 7 月 16 日函復，未來將與與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合併規範適用對象及項目及本案經費，先於內政部肺炎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p>	繼續追蹤
110/05/27		A03249	此刻也正是醫療院所最困難的時候，請教育部、國防部及輔導會積極協調所管醫院騰出可用之醫療資源。	<p>一、輔導會每日盤點各級榮院專責病房等防疫量能，全力支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各級榮院開設專責病房 588 床、專責加護病房 76 床、普通隔離病房 146 床、負壓隔離病房 96 床。</p> <p>二、國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解除追蹤

				<p>防疫政策、需求，督導該屬國軍各級醫院騰出可用醫療資源，供中央統籌調度。</p> <p>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8 日函請該部所轄公立醫院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請醫院及所屬分院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相關醫療資源。</p>	
110/05/27		A03250	<p>有關稅賦減免方面，也請財政部主動盤點，協助企業及民眾撐過疫情期間。</p>	<p>一、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p> <p>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p> <p>三、稽徵機關主動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減稅捐，減輕繳稅負擔，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二)協助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p> <p>(三)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停)徵受疫情影響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p>	解除追蹤

				<p>(四)主動核定減(停)徵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p> <p>四、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p> <p>五、主動公告延長 110 年 5 月至 7 月相關稅捐申報繳納期限。</p> <p>六、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p>七、放寬醫事人員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 日。</p>	
110/06/03		A03251	<p>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4 日核定 114 億元之「大安溪、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能供應大臺中地區每日 25 萬噸水源，請水利署儘速辦理。</p>	<p>「大安溪、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預定目標為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率及供水能力，使供水能力增加 25 萬噸/日，因應 120 年大臺中地區(含部分苗栗、彰化地區)用水需求，以 110 年底工程發包為目標，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辦理設計原則檢討、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環境監測等工程發包先期工作。</p>	繼續追蹤
110/06/03		A03252	<p>在建築工地地下水方面，請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p>	<p>一、建築工地抽取地下水係因施工安全必要，若有效留用，兼具水資</p>	自行追蹤

		<p>及國發會研議如何引導業者留存及利用，未來也可考量納入公共工程審核範圍。</p>	<p>源有效利用之效果，經查臺中市政府已公告 76 處建築工地（已設置取水設備），可供民眾或鄰近科學園區、工業區、製造業等廠商，免費使用地下水，截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已累計提供約 35 萬噸水，其中有 8 處水質良好且水量豐沛建築工地，經台水公司以快濾設備處理後，已併入自來水管線系統使用，水量總計約 9.6 萬噸/日。</p> <p>二、就公共工程審議及查核時，採取下列作法，引導機關將施工抽取之地下水留存及利用</p> <p>（一）審議階段提醒機關留存及利用地下水，將加強提醒工程主辦機關於細部設計階段可洽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地下水之留存與利用。</p> <p>（二）施工階段透過工程施工查核確認地下水留存利用。</p> <p>三、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探討建立建築工地抽取之地下</p>	
--	--	--	--	--

				水供作自來水水源使用之相關水質標準及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相關會議結論辦理。	
110/06/03		A03253	行政院 109 年核定建置之 17 條備援管線，請經濟部加速加快完成，當中涉及工程人員或是勞動力部分，請勞動部予以協助。	<p>一、經濟部規劃建置 17 項備援及調度管線，計畫完成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 261 萬噸/日，管線施設總長度約 81 公里。本計畫自 110 年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計分為 69 件標案執行(其中 60 件工程標及 9 件勞務標)，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已完成 14 件標案發包，110 年度預定完成 35 件標案發包。</p> <p>二、勞動部建議如充分運用本國勞動力後仍有人力不足，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之精神，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7 月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總計畫 100 億限制、個別工程金額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5,000 萬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等</p>	自行追蹤

				規定。	
110/06/03		A03254	臺灣山區長期遭濫墾、濫伐及濫建，請農委會及法務部，從嚴查緝、妥為保護。	<p>一、法務部 110 年 6 月 8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適時相關規定，啟動與轄內水利、林務及司法警察等機關間之聯繫平臺，針對水庫集水區上游盜伐林木及濫墾濫伐等破壞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速查嚴辦。</p> <p>二、農委會依法執行占用排除作業並定期辦理複查，自 94 至 110 年 5 月底已收回遭濫墾占用國有林地 1 萬 4,478 公頃，對新生案件均依法採即報即拆之原則查處。另針對已收回之遭占用國有林地案件，每年均定期辦理複查作業，避免遭莠民越界擴墾或發生二次占用情事。</p> <p>三、造冊列管占用案件並排定拆除、廢耕之執行順序，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中長程計畫，分年分期處理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收回及救助之執行共 2,800 公頃。</p>	自行追蹤

110/06/03		A03255	<p>民眾因疫情在家用餐所生之廚餘處理及去化問題，請農委會及環保署應妥為研議，避免淪為防治非洲豬瘟之破口。</p>	<p>一、經各縣市環保機關盤點家戶廚餘回收量，110年5月每日家戶廚餘量為1,407公噸，與109年每日廚餘量1,447公噸比較，每天減少40公噸，對於清潔隊收運無明顯影響。</p> <p>二、108年2月全數納管廚餘養豬場，要求豬農每日上傳廚餘蒸煮照片，並由地方環保機關每月進行巡查，掌握廚餘養豬場之飼養情形，另函文請各部會、地方環保機關等強化養豬場管理機制，並妥善利用該署補助之廚餘處理設施。</p> <p>三、農委會畜牧處就養豬場之轉型情形已成立專案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按月查核並配合中央聯合稽查，如查有使用違法廚餘者，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裁處3萬元至300萬元。另為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衍生家戶廚餘增量的影響，該會於110年6月2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及落實執行相關</p>	自行追蹤
-----------	--	--------	---	--	------

				之查核工作。	
110/06/10		A03256	近期苗栗科學園區廠商發生外籍移工群聚感染情事，除請勞動部加強移工宿舍之管理並做好分流外，也請科技部要重視園區之管理。	<p>一、輔導廠商訂定應變計畫，109年3月編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廠區防疫措施參考作法」。整合園區事業及地方政府資源，於3園區設置篩檢站並推動科學園區內移工全面進行篩檢</p> <p>二、完成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新冠疫苗接種實施計畫研擬及整備作業，針對勞動部函知移工宿舍待改善之11家園區廠商，業已全數完成輔導改善。</p> <p>三、110年6月21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範雇主應落實分流分艙，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p>	自行追蹤
110/06/10		A03257	近來有診所未依中央流行	一、有關近日有診所未依中央流行疫	自行



		<p>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施打疫苗，當中是否涉及圖利他人或偽造文書等，請法務部積極查處。</p>	<p>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施打疫苗，臺北地檢署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臺灣高檢署指示偵辦後，即指派「防疫處理小組」專責檢察官儘速依法處理，並結合相關行政機關，查明相關人員有無刑事責任，若屬行政責任，則交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p> <p>二、為妥速釐清事實及法律關係，臺北地檢署於 6 月 10 日召開專案會議，於會中達成共識，積極蒐集相關事證，從速依法偵辦。並由防疫處理小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等機關，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臺北市政府、好心肝診所調取相關證據資料，並陸續以證人身分視訊相關人員共 12 人，以期查明真相。</p>	<p>追蹤</p>
--	--	--	--	-----------

繼續追蹤：共 2 案  
 自行追蹤：共 25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解除追蹤：共 16 案

總計：43 案